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1号

关于《安徽强韵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强韵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强韵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强韵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购置寿县九龙-双桥拓展区经二路东侧二类工业用地 27224m²，建设 1#车间、2#车间、3#车间、涂装车间、辅材车间、办公用房。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利用企业已建 1#车间、2#车间、3#车间、涂装车间、辅材车间、办公用房，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外购钢材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产品。该项目已经寿县发展

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 2310-340422-04-01-81743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环节涉及各类机加工和喷涂工序，工件自然晾干，项目设置两个喷漆房，大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小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空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下料粉尘采用刀头自带吸风管、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第二净水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离切割间接循环冷却水周期性排放接管寿县第二净水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跃进河，最终汇入东淝河。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钢砂，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钢砂收集暂存于厂区内 20m²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漆漆渣、废过滤棉、油性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厂区内东南角新建一座 2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分区防渗，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针对土壤环境，本项目大气沉降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有机气体。在选用材料环节，选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要求在生产时加强密闭，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车间周边道路水泥硬化，车间须落实分区防渗，喷漆房、危废库、油漆库房、事故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并设置托盘，从大气沉降、垂直渗入等过程进行防控，减小土壤污染的可能性。企业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 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分区防渗，危废库、辅料库重点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漆料库内四

周设置边沟和油漆泄漏收集池。厂区拟设 1 座规模为 200m³的事故池，厂区事故废水能够通过导流渠自流进入，配套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7. 南厂界外延 100m、其他厂界外延 50m 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东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等离切割间接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第二净水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离切割间接循环冷却水周期性排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寿县第二净水厂接管标准，寿县第二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跃进河，最终汇入东淝河。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运营期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漆雾（颗粒物）、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4日印发